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測字第104000456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市政路延伸工程規劃路線修正)案」樁位成果圖表，並受理申請複測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臺中市西屯區公所(公告欄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(公告欄)。
- 二、公告期限：自民國104年1月16日起至民國104年2月16日止，計滿30日。
- 三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計測量工程科)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。
- 四、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,200元整，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。
- 五、申請書格式請向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計測量工程科)洽取。

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